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潭市湘潭县) 应急罚〔2026〕3号

被处罚单位：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

J76 经营者：杨*高)

地址：湘潭县河口镇卓江村群策组

邮政编码：411228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：杨*高

职务：经营者 联系电话：189***196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5年8月2日，举报人通过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微信举报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店门存在无证经营烟花爆竹产品行为，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经营者杨*高向举报人销售烟花爆竹产品，金额为10元。10月21日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进行现场核查时，没有发现商店有烟花鞭炮产品，但经营者杨*高承认在2025年8月2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行为。2025年10月23日，湘潭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(经营者：杨*高)进行立案调查。经调查查明，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，2025年8月2日，经营者杨*高向举报人销售10元烟花爆竹产品，该店烟花鞭炮的来源是农历7月半祭祖买了几盘鞭炮自家用的，恰好那天举报人来店里要买爆竹，就顺便卖给举报人了，剩下的几盘主动销毁了，再也没有卖过鞭炮产品。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(经营者：杨重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高)无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销售烟花爆竹产品的违法行为属实。上述行为有如下证据证实:

1、现场检查记录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记〔2025〕492号、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现决〔2025〕75号、整改复查意见书(湘潭市湘潭县)应急复查〔2025〕130号各一份;

2、个体工商户杨*高及店员陈*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;

3、个体工商户杨*高及店员陈*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;

4、举报人在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购买鞭炮的投诉举报交办单、举报人将购买烟花爆竹的钱转入杨*高微信账号截图复印件以及举报人现场情况视频资料1份。

5、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;

6、经查询烟花爆竹系统,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无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证明。

7、执法人员杨军、刘畅执法证复印件各1份;

8、不再售卖烟花爆竹承诺书一份。

证据1、2、4、6、8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在未取得烟花鞭炮零售许可证的情况下在2025年8月2日有过销售烟花爆竹产品行为,查实的违法经营所得金额10元。通过再次检查,没有发现再次销售行为,行为人及时改正并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;

证据3证明杨*高、陈*平个人身份;

证据5证明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的主体资格;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4页 第2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证据 7 证明杨军、刘畅的执法资格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的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条第三款“未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”的规定。根据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一条“对未经许可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经营、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，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”。

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上述行为若被处以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，与其违法获利、危害程度不相当，违背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条“行政处罚遵循公正、公开的原则。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，与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”的原则。考虑到杨*高违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的经营额较小，违法行为轻微，能够及时改正违法行为，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：“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对该店减轻处罚；参照《湘潭市应急管理部门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适用减轻处罚裁量指南》第三条第二项第（一）款“销售金额在 20 元以下(含本数，下同)，或者现场储存烟花爆竹在 5 个(盘，挂，盒，下同)以下(含本数，下同)的，罚款金额不低于 2000 元。”本案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销售金额为 10 元，本局决定给予湘潭县河口镇**超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430321*****9J76 经营者：杨*高)人民币贰仟伍佰元整罚款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湘潭县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3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湖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，账号 88260321000000165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4页 第4页